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合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雷科”)发起设立后3个月内,北方雷科受让子公司北方雷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及其关联方在卫星导航领域相关的已有和正在进行中的产品、业务、知识产权等,该等合同的总金额预估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0年5月11日,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条款,理工雷科与北方雷科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理工雷科将北斗军用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技术、北斗通用定位通信终端技术、弹载北斗阵列抗干扰导航接收机技术、定位导航授时微终端技术、机载车载高精度定位侧向系统设计技术、基于北斗的高可靠位置服务技术、精准农业差分定位系统技术等7项技术及其所产生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北方雷科,并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拟转让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029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7,029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目前持有北方雷科32.11%股权,鉴于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与北方雷科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传辉
注册资本:21,900.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Q2B13K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6楼611-275室

经营范围:雷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接收机制造;卫星导航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装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北方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参股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7,090.67	33.08%
2	北京雷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900.00	32.11%
3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2.84%
4	雷科安徽(安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00	11.98%
	合计	21,800.67	100.00%

3、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纳入北方雷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8号院1-4层6层4702	研发卫星导航的相关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100%

4、最近一期财务信息

北方雷科成立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9,624.85
资产总额		29,624.85
负债总额		6,092.45
股东权益合计		23,532.40
营业收入		543.37
利润总额		-303.96
净利润		-297.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目前持有北方雷科32.11%股权,鉴于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均未发现关联方北方雷科有任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雷科与北方雷科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理工雷科所研发并形成的各类技术及其所产生相关知识产权,各项技术名称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1	北斗军用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技术	1,526
2	北斗通用定位通信终端技术	1,092
3	弹载北斗阵列抗干扰导航接收机技术	818
4	定位导航授时微终端技术	802
5	机载、车载高精度定位侧向系统设计技术	933
6	基于北斗的高可靠位置服务技术	1,404
7	精准农业差分定位系统技术	454
	合计	7,029

上述7项技术产生相关知识产权包括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GNSS高精度PPK定位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3711853号	2019.3.29
2	GNSS多功能实现解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206439号	2016.2.4
3	精密实时控制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882990号	2017.6.21
4	北斗XX信息显示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898254号	2017.6.27
5	组合导航定位定位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3711847号	2019.3.29
6	基于蓝牙的北斗移动通信系统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206446号	2016.2.4
7	基于WebGIS的北斗指挥调度系统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226834号	2016.3.9
8	北斗信息调度指挥系统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1206479号	2016.2.4
9	东川RINE3X102格式数据读写软件V1.0	理工雷科	软著登字第4200693号	2019.7.29

上述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公司确定在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在评估基准后,评估报告出具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无形资产的转让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和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斗军用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技术”、“北斗通用定位通信终端技术”、“定位导航授时微终端技术”、“机载、车载高精度定位侧向系统设计技术”和“精准农业差分定位系统技术”等五项研发成果按照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在2019年9月30日以上五项研发成果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7万元。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基于北斗的高可靠位置服务技术”和“弹载北斗阵列抗干扰导航接收机技术”等两项研发成果按照成本法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合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雷科”)发起设立后3个月内,北方雷科受让子公司北方雷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及其关联方在卫星导航领域相关的已有和正在进行中的产品、业务、知识产权等,该等合同的总金额预估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0年5月11日,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条款,理工雷科与北方雷科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理工雷科将北斗军用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技术、北斗通用定位通信终端技术、弹载北斗阵列抗干扰导航接收机技术、定位导航授时微终端技术、机载、车载高精度定位侧向系统设计技术、基于北斗的高可靠位置服务技术、精准农业差分定位系统技术等7项技术及其所产生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北方雷科,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自雷科防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09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36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029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7,029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目前持有北方雷科32.11%股权,鉴于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在2019年9月30日以上两项研发成果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22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029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7,02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让与人(甲方):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乙方):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技术转让内容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在北京履行,以现场移交的方式转让。

2、转让费用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就本次技术转让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用人民币7,029万元。转让费用甲方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

4、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全部技术转让资料。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指导其完成该技术所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调试工作。

(3)自合同生效后,甲方终身享有本合同转让的技术以及该技术所产生的相关产品、相应的市场信息和全部知识产权,除非甲方自己另行转让。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侵犯知识产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就上述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于约定日期将相关技术项目研发成果交付甲方。

(2)乙方在交付以上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完成该技术转让所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调试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3)乙方转让上给甲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授(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转让者除外)。

(4)乙方在交付给甲方以上全部技术资料后,应当确保项目成果的全部内容在乙方的备份,且不得泄露从事与该技术相关的业务,如需从事,应经甲方授权或同意。

(5)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相应研发成果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

(6)乙方应当保证其转让给甲方的研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全部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乙方转让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使用技术秘密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甲方为甲方本境内的技术秘密在商业领域和非商业领域的所有权,技术秘密使用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

本协议自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及其所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对方将使用现金支付,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北方雷科就北斗导航业务开展合作,根据公司2020年计划,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北方雷科新增关联交易为销售北斗相关仪器设备400万元,采购北斗相关产品1,500万元,以上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将获得现金7,029万元,以上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合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3个月内,北方雷科受让子公司北方雷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卫星导航领域相关的已有和正在进行中的产品、业务、知识产权等,该等合同的总金额预估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0年5月11日,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条款,理工雷科与北方雷科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理工雷科将北斗军用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技术、北斗通用定位通信终端技术、弹载北斗阵列抗干扰导航接收机技术、定位导航授时微终端技术、机载、车载高精度定位侧向系统设计技术、基于北斗的高可靠位置服务技术、精准农业差分定位系统技术等7项技术及其所产生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北方雷科,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自雷科防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完成该转让协议中双方相关的约定。

公司作为关联方、合肥新设及安徽(合肥)科技合伙企业,是各方优势互补、共同面向未来、布局北斗导航业务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鉴于北斗导航业务发展对资金及相关资源匹配要求较高,并非公司布局的重点领域,本次公司将卫星导航相关领域研发成果出售给北方雷科后,公司将联合兵装集团、合肥当地政府资源共同发力北斗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北斗导航业务发展空间,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有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方雷科与雷科防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北方雷科就北斗导航业务开展合作,鉴于北方雷科为理工雷科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20年计划,公司预计与北方雷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北方雷科	北斗相关仪器设备	市场定价	400	--	--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北方雷科	北斗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500	--	--
	小计			400	--	--
	小计			1,500	--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客观意见。

经我们注意到,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十、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09号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

5、《技术转让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7月17日持有公司9.62%的股权,以下简称“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增加提案事项: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提请《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为106,0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相应增加相应。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安排: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委托投票涉及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人需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视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1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收购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议案2.07、3.4、10、11、12、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14、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至13项须经已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4、15项须经已经公司2020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